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 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36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佛山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课程教材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24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和体育运动学校的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继续沿用现行版本（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目录见附件 1）。其中，我市小学一至二年级开设的英语课程纳入校本课程管理，不得使用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或其它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教材作为教学用书；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我市不再使用《信息技术》（广东科技版）作为全市统一的信息科技课程教材。

二、义务教育学校仍按《佛山市 201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

荐目录》(见附件2),参照往年做法进行报订。其中,小学一至二年级不得征订教辅资料。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学科及高中各学科教辅材料由学校参照推荐教辅材料的选用方法推荐给本校学生使用。推荐的教辅材料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出版单位须具备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的教辅材料出版资质;(二)由原创社或原创社授权编写的正版教辅材料;(三)单位印张定价不高于2016年评议通过的教辅材料标准,相关版式调整按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四)须从具备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购买。

三、高中教辅资料选用权下放到各高中学校,由学校在《广东省2016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见附件3)中,按照1个学科选用1套同步练习册类教辅、1套寒暑假作业类教辅和1套考试辅导类教辅,推荐给本校学生使用,并将选用结果报本区教育局后汇总报我局备案。

四、各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教材使用情况的检查,各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国家课程,严禁以校本课程教材、境外课程教材替代国家课程教材,严禁违规使用境外教材,对未按规定更换教材版本、使用未经审定教材的学校要责令纠正,严肃处理。

五、2024年春季教学用书由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征订和发行。做好“征订管理系统”(原数字教材用户管理平台子系统)的试用工作,各区教育局和学校在完成纸质报订的基础上同步到“征订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工作,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4。各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抓紧做好征订组织工作,

在 12 月 12 日前完成报订工作，确保课前到书。

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按省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目录和规定的发行渠道选订教材。未按规定程序选用的教材不得选订。

- 附件：
1. 佛山市 2024 年春季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选用目录
 2. 佛山市 201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只发电子版，不印发纸质文件）
 3. 广东省 201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只发电子版，不印发纸质文件）
 4. 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管理系统使用指引
 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36 号）

佛山市教育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抄送：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佛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